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港

保税区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

安排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按照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滨海新区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保税区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安排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稳住经济基本盘目标，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压舱之石”和固定资产投资“驾辕之马”关键作用，聚焦项目谋划策划、招商转化、落地开工、加快建设、竣工投产等关键环节，抢抓下半年施工旺季时间窗口，精准发力，集中人员、集中力量、集中时间，以超常规的状态和干劲、超常规举措、超常规服务，聚力攻坚奋战，全面提速重点项目进展，“出形象、见进度、促投资”。

**二、目标任务**

围绕12个谋划攻坚项目、21个招商实体转化项目、13个力促开工项目、16个竣工投产项目、35个加快建设项目、15个房地产项目、14个已发行专项债项目开展目标攻坚。锚定年初各板块投资任务目标不变，实行专班推进、倒排工期，聚焦解决影响和制约项目进度的瓶颈问题，推动项目早落地转化、早开工建设、早竣工投产、多完成投资。专项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专项债资金支出使用率赶超全市和新区水平。推动126个重点项目下半年新增攻坚投资不低于180亿元，为更好完成全年投资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三、重点工作**

（一）谋划项目攻坚。（附表1）

推动12个重点谋划项目尽早落地实施。加快推进空港三期蓝白领公寓及综合服务中心、临港国家级化工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空港三期津北路西延线、航空物流区北部扩区及连通成林道延长线、空港区域城市更新、中心大道慢行系统等项目的谋划实施。推动空港供热配套设施项目年内开工和申报发行专项债，推动临港综保区一期、海工装备强链产业园等项目申报发行2023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并尽早开工。（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规建局、城环局、基建中心、各项目单位）

（二）招商实体转化项目攻坚。（附表2）

围绕上半年新增落地的94个实体产业项目、下半年拟新增落地和明年储备的100个实体产业项目实施转化攻坚，推动博格华纳电驱项目加快建设、斯凯杰科项目拿地即开工，推动联想创新产业园智能制造平台、联想创新科技园、埃驰汽车二期、海油工程二期等项目年内开工。新招商实体转化项目完成投资不低于31亿元。（责任单位：各招商部门、规建局）

（三）重点建设项目攻坚。（附表3-6）

1.力促13个产业项目按期开工（附表3）。协同政务办、规建局启动重点项目“帮办代办+促办督办”专项工作，持续创新优化政务服务模式，为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提供全流程、保姆式帮办代办。强化重点项目土地、资金、环保、用海、水电气热及市政配套等要素保障，对要素保障不到位影响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的在绩效考核中试行扣减分。对前期进展不积极、落实投资协议不到位、已拿地未按期开工或不达预期的项目，由招商部门、规建部门促办督办，多管齐下推动项目进展，确保13个项目按期开工并入库纳统。新开工产业项目完成投资不低于32亿元。（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办、规建局、各招商部门）

2.实现16个项目竣工投产（附表4）。推动竣工项目加快工程扫尾，尽早完工投产，为项目达产和规上纳统留出足够时间。优化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流程，保障重点项目优先验收、限时验收。全面加强重点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管理，对照合同约定时限和进度，及时提醒、约谈、警示，必要情况追究违约责任，倒逼企业加快建设进度和竣工投产。竣工项目完成投资不低于10亿元。（责任单位：规建局、各招商部门）

3.推动35个项目加快建设（附表5）。实行挂图作战，倒排时间节点，强化计划执行，对照各项目建设节点压茬推进。聚焦推动合力二期、北合科技、中远海运空运等进度滞后项目，协调解决制约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各职能和责任单位要深入项目一线服务推动，厘清问题症结，提出对策建议，需上报管委会和新区及天津市协调解决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反馈上报。各类续建项目完成投资不低于50亿元。（责任单位：规建局、各招商部门、发改局）

4.推动15个房地产项目加快进度（附表6）。强化市场预判，深入对接服务，推动金地、新城、绿城、九如、远洋、复地、联想等房地产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持续释放医院、学校、地铁、社区中心、体育公园、市政配套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的带动支撑作用，加快天纺园一期、SM周边地块等新增住宅用地推介出让。对照全年房地产投资目标全力弥补缺口。（责任单位：规建局）

（四）已发行专项债项目攻坚。（附表7）

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各审批服务部门、发改财政部门协同推进14个专项债项目进展，重点推动17个在建子项目加快建设、推动20个未开工子项目抓紧开工。要加快资金归集和资金申请调拨，缩短资金审付时间。对影响项目进展的海域、方案、评审、变更、补充协议等堵点问题，专班推进，专人盯办，限时解决，确保当年资金使用率8月底超过30%、尽早超过全市和新区水平。（责任单位：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项目单位、规建局、财政局、发改局）

**四、工作机制和保障**

充分发挥保税区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重点项目办作用，依托监督检查工作专班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通过“七张项目清单、两本项目台账、四项工作制度”精细化管理模式，将重点项目攻坚任务和目标落在实处。

1.七张项目清单。对照重点工作中的谋划攻坚项目、招商实体转化项目、力促开工项目、竣工投产项目、加快建设项目、房地产项目、已发行专项债项目等七类项目实行“一张清单”、“一表到底”管理，七类项目形成七张清单，各部门对照七张清单中的攻坚目标、责任分工，强化推动服务，确保任务完成。

2.两本项目台账。将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分门别类、梳理汇总，形成问题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解决措施、解决时限。各责任部门对照问题台账持续推进解决，必要问题及时上报管委会协调解决，确保问题解决后方可销号下账。重点项目办会同监督检查工作专班形成重点项目督办台账，围绕共性问题、疑难问题、重点问题定期督办推进。

3.四项工作制度。建立首席服务官制度，每个项目均对应明确的责任部门，部门主要领导即为项目首席服务官，具体工作负责人即为项目服务专员，要深入项目现场调研、盯办推动、精准服务。建立定期分析调度制度，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定期组织召开重点项目推动会，对照项目清单、问题台账逐一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监督检查督办制度，对照清单台账和攻坚目标定期督办推动，必要时对完成目标进度较低、持续未取得明显进展的责任部门进行重点督办和约谈。建立定期通报反馈制度，每月将各清单台账完成情况及重要事项进行汇总通报，并专报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确保工作成效。

附表：1.谋划攻坚项目清单

 2.招商实体转化项目清单

 3.力促开工项目清单

 4.竣工投产项目清单

 5.加快建设项目清单

 6.房地产项目清单

 7.已发行专项债项目清单

2022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